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31,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68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7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耀亮、徐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耀亮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785,755	5.2523%	IPO 前取得：7,654,11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131,644 股
徐芳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65,001	1.0056%	IPO 前取得：1,475,0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590,000 股
白秀芬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85,850	0.3340%	IPO 前取得：450,8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34,980 股
宋岱瀛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81,717	0.3320%	IPO 前取得：486,94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94,776 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912,861	0.4445%	IPO 前取得：594,9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 317,960 股

注：1、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沈耀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15,755 股，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85,755 股；宋岱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7,717 股，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1,71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注：沈耀亮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耀亮	70,000	0.0341%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7.06 -7.06	494,200	10,715,755	5.2182%
徐芳	280,000	0.1364%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8.30 -8.55	2,372,360	1,785,001	0.8692%
白秀芬	0	0%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685,850	0.3340%
宋岱瀛	0	0%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681,717	0.3320%
黎华强	0	0%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912,861	0.4445%

注：沈耀亮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股。本次减持后，沈耀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15,755股，全部为直接持有。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